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宁市监发〔2021〕24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国资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药
监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质
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地级市国资委：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质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区口罩产业实际，为进一步提升口罩产品整体质量，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决定从今年3月至5月开展深入推进口罩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方案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抽查，强化生产源头控制，注重流通领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违法行为，解决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口罩质量帮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促进口罩质量提升。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处置一批违规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查办一批违法案件，解决一批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提升一批企业质量水平，培育一批品牌产品，全力保障防疫用品质量安全，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立即组织对本地区口罩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企业持有证照情况；生产医用口罩的，要重点检查是否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生产许可；熔喷布等关键原材料进货验收、口罩出厂检验等质量管控情况；口罩标签标注及执行标准情况，医用口罩是否严格按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批准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非医用口罩执行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国家标准，是否缺乏关键项目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产业集中区域、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等地区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抽查力度。对非医用口罩，要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监督抽检，扩大抽检比例和覆盖面；对医用口罩，要加强生产环节质量抽检，突出抽检靶

向性和时效性。以过滤效率等安全性指标为重点，对主要原材料购进验收记录无法追溯，管理混乱的企业开展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处。

（三）强化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第一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置，责令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防流入市场。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开展生产、流通全流程追溯，排查已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流向，并及时依法予以处置。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要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并及时组织复查，核实内部整改等情况，加大对问题企业的整顿力度，复查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

（四）突出网售产品质量监管。针对社会影响面大、消费者反映问题多、舆论关注度高的网络平台，督促平台经营者落实责任义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平台管理，认真开展对平台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虚假宣传等问题的自查自清，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五）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取得许可和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照“黑窝点”。发现涉

嫌出口不合格产品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六）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加强口罩防护用品缺陷信息监测分析，发现可能存在缺陷、符合启动调查条件的，严格按流程及时开展缺陷调查及认定。强化召回管理，并实施监督，发现生产者的召回活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要求生产者再次实施召回或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对拒绝履行召回义务的生产者，加大责令召回和处罚力度，依法依规妥善应对缺陷产品造成的公共安全事件。

（七）大力促进口罩质量提升。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口罩企业加强原料供应链建设，稳定和提升口罩企业优质原料保障能力。鼓励口罩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强对原材料、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激发产业发展活力，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加大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大力开展标准培训专项活动，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推动口罩质量提升。

（八）切实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本辖区所有口罩生产企业组织一次培训，宣讲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督促企业牢固树立质量责任意识，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加强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把关，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采购、查验、使用情况。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产品档案和购销台账，切实保证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电子化的口罩追溯体系。

(九)积极培育口罩品牌。把品牌建设作为促进口罩质量提升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品牌培育。鼓励行业协会依托产业集群，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和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领导责任和牵头单位，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工作指导，立即部署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治理成果，曝光典型案例，形成专项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加强对质量管理先进典型企业的正面宣传，广泛开展口罩科普知识宣传和消费警示提示，形成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正确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密切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标准、认证、检测等“工具箱”作用，加强风险排查、监督抽查、执法检查、质量提升协同联动。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做好各类口罩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提升问题发现、预警通报和协同监管的能力，提升监管合力。

各地区、各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并于5月30日前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联系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贺俊强

联系方式：0951-5672140 18195168881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1

口罩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查办案件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累计	检查经营者数 (户/人) 累计	其中:立案(件)	结案(件)	罚没 (万元)	案值 (万元)	查获口罩 (万只) 累计	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件) 累计
价格类案件								
质量类案件								
不正当竞争案件								
知识产权类案件								
药械资质类案件								
虚假广告类案件								
其他案件								
合计数								

附件 2

口罩专项抽查/抽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抽查省份	抽查企业名称	抽查结果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只）	不合格产品是否流入市场	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方向	后处理措施	对企业的帮扶措施	企业生产状况	企业规模	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